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106.03.29 臨時校務會議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二、輔導目的：為使技術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學生及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
-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分為（一）技能輔導（二）課業輔導（三）生活輔導
 - （一）技能輔導：
 - （1）在公司由現場幹部教授生產產品之相關知識，並可學習人際關係之社會大學課程。
 - （2）在學校教授一般的實習課程外，另將技能檢定課程融入教學中，輔導學生，在三年之內通過相關證照，可習得實用技術，具一技之長。
 - （二）課業輔導：
 - （1）技術生於每年八月入學，比一般學生早一個月就學，入學後進廠前須接受基礎訓練，課程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2）學科與專業課程與一般普通班並無兩樣，學習內容不減少。
 - （3）在廠並傳授有關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且因課程規劃所以並無寒暑假，可同時學習到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生活輔導：
 - （1）本校每週定期派巡場老師、導師、專業科目老師親自職場訪視輔導學生工作技能及關心其生活作息與學習。
 - （2）導師平時每天與學生或家長保持電話聯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和了解其生活點滴，並做成記錄。
 - （3）本校校長、主任、組長等行政人員亦不定期落實訪視，關切照顧在廠學生。
 - （4）讓技術生提早學習獨立與自我照顧，更能幫助技術生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劃。
 - （5）合作機構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確實掌握學生行為表現。
 - （6）廠家依照訓練計畫給予學生訓練及學習，由巡場老師按時填寫巡廠訪視記錄。
- 四、本計畫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規劃課程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輔導流程表如後表：

